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LTD

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王琳晶先生、总经理张伟先生、合规总监王万军先生、财务经理秦颖女士声明并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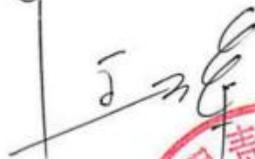
董事长：



总经理：



合规总监：



财务经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9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公司概况.....	2
第三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8
第四章	管理层报告.....	10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24
第六章	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章	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0
第八章	公司治理.....	39
第九章	内部控制.....	45
第十章	财务报表.....	4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恒泰长财、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恒泰、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指	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报告	指	本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中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报告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第二章 公司概况

一、机构名称及注册地址

(一) 法定中文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恒泰长财证券

法定外文名称：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外文名称缩写：HTCC SECURITIES

(二)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总 经 理：张伟

(三)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净资本：4.25 亿元人民币

业务资格：证券承销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保荐业务

(四) 公司地址：

1、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2、办公地址：

(1)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邮政编码：130033

(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3、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czq.net>

4、电子信箱：htcc@cczq.net

(五)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王万军

联系电话：0431-80524617

传 真：0431-80522318

电子信箱：wangwanjun@cczq.net

联系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9 室

二、公司历史沿革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原长春市财政证券公司和长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的基础上组建的一家经纪类证券公司。2002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27 号）批准成立，股东为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亚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97.1%和 2.9%的股权。

2003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03]71 号）批准，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世纪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公司。

2006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审核意见》（吉证监发[2006]81 号文件）批准，长春吉盛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德州市兴达拓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23号）批准，恒泰证券收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恒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限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行政区划）。

2010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3号）批准，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号）批准，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整合有关事宜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3]104号），批准了恒泰证券与公司的业务整合方案。

201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5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注册资本由5,615万元变更至1亿元。

2013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证券承销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3]29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承销业务。

2013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3]30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014年4月21日，恒泰证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恒泰长财证券提供净资本差额担保（差额数值为子公司所需申请资格10亿元净资本与子公司现有净资本的差额），以满足恒泰长财证券申请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资格所需净资本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要求。2014年6月24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函》。

2014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42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保荐业务。

2014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无异议的函》（吉证监函[2014]191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至2亿元。

2018年11月14日，恒泰证券撤销对公司提供的10亿元人民币净资本的差额担保，相关事项已向监管机构报备，此后公司未再从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2020年12月14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整体转入至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

三、公司组织机构概况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概况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构建规范、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调整，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1、本公司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不设股东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的执行机构，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监事对股东负责。

董事会、监事各司其职，逐级授权，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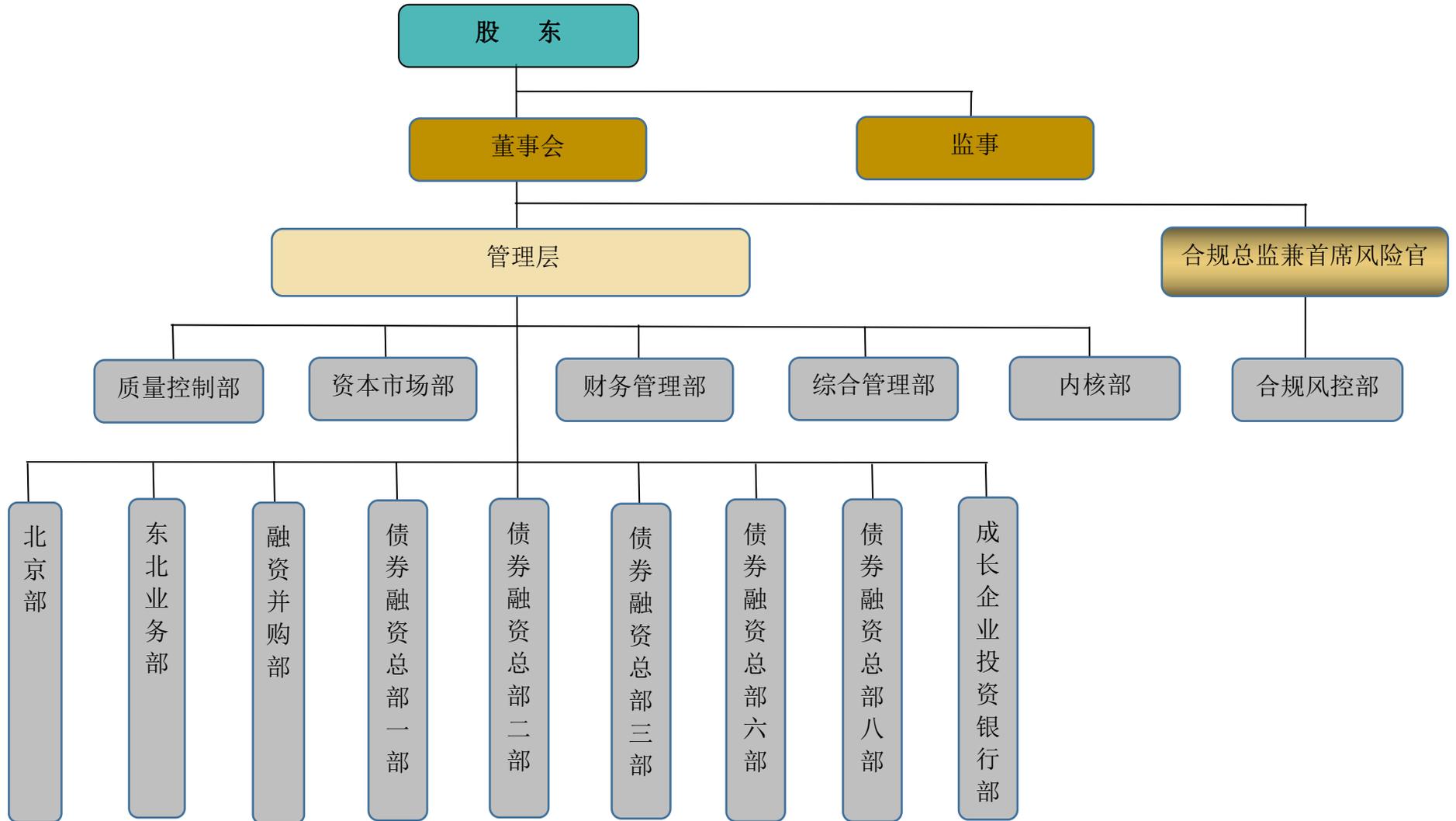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有北京部、东北业务部、融资并购部、债券融资总部一部、债券融资总部二部、债券融资总部三部、债券融资总部六部、债券融资总部八部、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内核部、合规风控部，总计 15 个部门。

3、本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证券营业部。

（二）本公司组织结构见下图：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图



第三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要求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百分比
(1) 货币资金	61,652.68	53,467.52	15.31%
(2) 结算备付金	10.50	9.68	8.47%
(3) 资产总额	72,171.81	63,359.22	13.91%
(4) 负债总额	20,017.30	15,745.28	27.13%
(5)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0.00%
(6) 未分配利润	16,147.65	12,969.25	24.51%
(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154.51	47,613.94	9.54%
(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868.29	28,253.46	2.18%
(9) 利息净收入	1,348.03	1,379.79	-2.30%
(10) 投资收益	0	44.39	-100.00%
(11) 营业收入	30,570.72	29,913.83	2.20%
(12) 营业支出	24,157.14	24,334.01	-0.73%
(13) 利润总额	6,114.33	5,579.73	9.58%
(14) 净利润	4,540.57	4,162.00	9.10%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0.57	4,162.00	9.1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百分比(%)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9.14	-0.44

二、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及相关控制指标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计算了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附表：

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指 标	2020年年末	2020年年初	监管标准	是否
				达标
核心净资产	425,314,136.28	391,152,425.41	200,000,000.00	是
附属净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425,314,136.28	391,152,425.41		不适用
净资产	521,545,088.35	476,139,350.76		不适用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6,989,236.61	36,246,698.25		不适用
表内外资产总额	721,718,125.19	633,592,185.13		不适用
风险覆盖率	1575.87%	1079.14%	$\geq 100\%$	是
资本杠杆率	58.93%	61.74%	$\geq 8\%$	是
流动性覆盖率	2979.45%	8667.58%	$\geq 100\%$	是
净稳定资金率	509.17%	498.40%	$\geq 100\%$	是
净资产/净资产	81.55%	82.15%	$\geq 20\%$	是
净资产/负债	212.47%	248.43%	$\geq 8\%$	是
净资产/负债	260.55%	302.40%	$\geq 10\%$	是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产			$\leq 100\%$	不适用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产			$\leq 500\%$	不适用

第四章 管理层报告

一、市场环境和公司总体经营状况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经济运行稳定恢复，就业民生保障有力，主要发展目标完成情况好于预期。2020年中国GDP首超100万亿元，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GDP同比增加2.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资本市场方面，2020年一级市场IPO发行家数与规模大幅提升，共计有396家企业上市，融资规模4,699.63亿元，相较2019年分别增长95.07%和85.57%；再融资市场发行规模11,976.91亿元较2019年下降7.02%，发行家数为635家较2019年增长46.31%。债券一级市场2020年共计发行信用债18,682只，融资金额190,798.83亿元，相较2019年的13,976只和148,491.73亿元，分别增长33.67%和28.47%；其中公司债、企业债发行4,005只，融资规模37,623.84亿元，相比2019年的2,856只和29,063.02亿元分别增长40.33%和29.46%。（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内，恒泰长财证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指标，以合规风控为前提，着重投资银行业务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重点挖掘股权项目机遇，提升债券业务规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5.71百万元，营业支出241.57百万元，净利润45.41百万元；截止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721.72百万元，净资产521.55百万元，净资本425.31百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20%，营业支出较2019年下降0.73%，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9.10%。

2020年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变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支）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支）
IPO	0	0	0	0
再融资	0	0	0	0
企业债	28.00	4	110.70	16
公司债	165.79	28	81.20	13
可转债	0	0	1.64	1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概况及展望

（一）主要业务的经营概况

1、股权融资

公司积极落实《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优化组织架构，加强投行业务内部质量控制，完善业务审核流程，提升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以再融资和新三板政策改革为契机，深度服务存量客户，强化储备项目的再融资和新三板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在稳步推进 IPO 等业务的同时，加强团队和人才储备，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深挖客户，依托专业优势，紧抓科创板及注册制改革机遇，通过精耕优质客户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债券融资

公司在债券业务方面积极调配业务资源，推动重点高评级项目审批进度，加快项目推动进程，加强核心“根据地”建设，拓展综合能力，利用债券业务优势以点带面，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稳定企业债市场份额。在开发企业债券项目的基础上，结合现有客户基础优势，积极拓展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绿色债券等创新和鼓励类项目资源，在疫情期间储备项目大幅增加，优质项目占比也逐步提高。完成企业债券项目 4 个、公司债券项目 28 个，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19,379 百万元。

3、新三板推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新三板挂牌业务风险控制机制、业务制度、业务规

程、组织架构、人才队伍的建设（附生效条件）。2020年12月14日，公司顺利取得股转公司同意从事推荐业务公告，12月15日公司完成新三板股票业务的部门设立、人员任命、从业人员划转、流程、制度启用。

（二）2021年展望

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将继续坚持合规风控导向，以质量控制、严防风险、高效管理为基础，顺应市场变化，在不断夯实自身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创新型业务，拓宽业务渠道，挖掘优质企业及优质项目，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持续加大直接融资包括IPO、科创板、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直接债务融资业务上的投入，秉承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宗旨，不断提升竞争优势，推进投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三、业内竞争状况、所处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一）业内竞争状况

2020年，我国资本市场以注册制改革为契机，完善发行、上市、交易结算、退出等基础制度；强化顶层设计，凝聚各方合力，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注重投融资平衡发展，推动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促进行业机构增强财富管理能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从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开放条件下，加强风险防范能力和监管建设能力。面对这些挑战和机遇，公司全体员工乘势而进、迎难而上，紧跟监管要求，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保障投行业务长远健康发展。同时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形成优秀的投行文化凝聚人心，充分调动并激发公司上下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通过一流的人才队伍和优秀的企业文化建设，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协调、高质量发展。

（二）所处的市场地位

根据Wind资讯数据，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承销业务金额193.79亿元，排名行业第56位。

其中，公司债主承融资项目28单，行业排名第46位；公司债主承融资项目融资金额165.79亿元，行业排名第44名。

企业债承销金额28亿元，行业排名第29名；企业债承销4单，行业排名第17名。

（三）核心竞争力

1、适应市场趋势的业务布局

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突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一站式”投行服务。同时，加强在北京、上海、南京、长春等核心区域的业务布局，提升业务综合对接能力。

2、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公司具有较强的金融人才集聚能力和良好的年轻求职者吸聚、培训、再发掘的机制，公司通过人才的吸引和培养实现了较快发展。公司高管团队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能够及时应对监管要求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年轻的业务骨干，为未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充裕的人才储备；通过定期为员工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职业能力及自我价值的实现。持续优化内部组织，加强专业培训力度，提升团队效能，公司打造具有多元化业务视野和专业化业务水平的人才队伍。

3、运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积极落实《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面完善内部治理以及风控体系建设和存续期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及业务机制，夯实项目质量控制和后期受托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控有效性和执业合规性，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三道内控防线，优化合规风控体系，提高项目准入标准，确保公司在坚守合规底线与风险管理生命线的前提下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

4、优良的投行文化

公司长期秉承母公司恒泰证券“创新、务实、诚信、合作”的企业文化，进一步提升员工对公司投行文化的认知及员工的凝聚力，确保公司整体战略和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开展，同时公司开放的合作机制也为吸引优秀人才和强化与外部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5、市场化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考核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以市场化发展为战略方向，强化考核约束机制，健全问责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对人才队伍的激励、约束作用，市场化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分部报告信息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率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88,682,942.31	282,534,583.88	2.1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06,853,697.02	302,676,093.33	1.3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21,988,513.93	170,556,424.49	30.16%
证券保荐业务	1,792,452.83	1,886,792.45	-5.00%
财务顾问业务	83,072,730.26	130,232,876.39	-36.21%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8,170,754.71	20,141,509.45	-9.7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8,170,754.71	20,141,509.45	-9.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8,682,942.31	282,534,583.88	2.18%
其中：—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业务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3,113,207.54	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收入	79,959,522.72	130,232,876.39	-38.60%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承销项目和承销规模增加使收入增加；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财务顾问项目减少所致。

六、破产重整、兼并或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兼并或分立情况。

七、机构设立和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机构设立和处置情况。

八、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及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及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九、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创新业务。

十、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十一、资产负债结构及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721.72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1%，总负债为 200.17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3%，净资产为 521.55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4%。资产负债率为 27.74%，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3 个百分点。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617.04	535.17	81.87	15.3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45.50	45.70	-0.20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8	31.04	10.84	34.94%
其他资产	17.30	21.68	-4.38	-20.21%
资产总额	721.72	633.59	88.13	13.91%

主要资产：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为 617.04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5.50%；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为 45.70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6.30%；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8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5.80%，其他资产 17.30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2.40%。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负债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应付职工薪酬	157.60	117.17	40.43	34.51%
应交税费	21.74	18.04	3.70	20.49%
应付账款	1.10	0.75	0.35	47.29%
其他负债	19.73	21.49	-1.76	-8.19%
负债总额	200.17	157.45	42.72	27.13%

主要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为 157.60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78.73%，应交税费 21.74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10.86%，应付账款为 1.10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0.55%，其他负债 19.73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9.86%。

十二、现金流情况分析

营运资金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54	77.42	-88.96	-1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45.32	338.31	7.01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56.86	260.89	95.97	3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75	-1.16	-0.59	5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05	-1.73	-1.32	7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	74.53	-90.87	-12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5	55.12	74.53	13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1	129.65	-16.34	-12.60%

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11.54 百万元，其中：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8.88 百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 百万元。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50 百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10 百万元，支付的各种税费 44.77 百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9 百万元。

公司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1.75 百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1 百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06 百万元。

公司 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3.05 百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 百万元。

十三、公司经营的各项风险因素分析

证券业是高风险行业，经营活动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2020 年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如下：

（一）政策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制定经营计划时，全面考虑与国家政策保持协调一致，减少反向性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时，加强内部监管，防微杜渐，防患未然，减少突变性监管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与国家政策相向而行，对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业务模式风险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投行业务模式，大部分缺乏对客户进行长远价值深入挖掘的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各业务部门之间的联系，加大与母公司恒泰证券直投、资管、国际业务等部门的全方位合作，为客户提供覆盖股权、债券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打造投行服务全产业链条，通过推进投行业务模式创新和核心客户的集中拓展，来防范传统投行业务模式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业务模式对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因素主要为债券存续期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完善存续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梳理存续期管理过

程中的风险点，改进风险出现后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具体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完善债券存续期管理制度建设；稳步推进还本付息工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细化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年度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定期公司债券信用风险排查、关注类以上公司债券与回售、兑付类债券的现场排查、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底稿验收等。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总体可控，债券业务未发生信用违约事件。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统筹资金管理确保公司能够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定期开展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动态监控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按时开展单一项目包销专项压力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

（五）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价格、利率、汇率等市场因素的变化导致公司资产价值下降的风险，主要为因包销持有的证券价格变化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并进行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包销证券盯市与交易工作程序、应急预案、处置措施等工作流程，明晰各环节风险点与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实质性包销等市场风险事件。

（六）合规及法律风险

合规及法律风险指由于公司外部监管环境或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相关行为主体未按照监管要求或制度规定从事相关工作，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后果的可能性，主要为监管指标风险、公司及各项业务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等。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内控制度、开展合规咨询与合规审查、强化法规和准则跟踪、对敏感信息实施信息隔离、加大合规检查与合规问责等方式，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合规及法律风险事件。

（七）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内部制度流程失效、员工行为不当，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为项目操作和质量控制各环节可能出现的流程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股权业务、债权业务及投资银行新业务在操作和质量控制流程中的风险点和对风险的防范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操作风险事件。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细则，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舆情平稳，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九）洗钱风险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证券交易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自身的反洗钱工作实际特点，从反洗钱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反洗钱制度建设与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送、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反洗钱协查工作、反洗钱监控系统运行、反洗钱检查评估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洗钱风险事件。

十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各项要求，围绕风险“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及各项重点项目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管理制度方面

公司建立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对全面风险管理做了总体规定，针对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均已建立了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明确了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风险的识别与分析、计量与评估、监控与报告、控制与缓释等方面。

（二）组织架构方面

公司风险管理分为四个层级，形成四道防线，通过各层级风险管理层级的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四道防线的风险防御作用。第一层为董事会与监事；第二层为公司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它专业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第三层为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包括合规风控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资本市场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第四层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公司全体成员。各风险管理层级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三）信息技术方面

公司结合业务实践，建立了包括净资本动态风险监控、洗钱风险管理、智慧投行系统等管理系统，支持各类业务风险信息的搜集、识别、评估、报告和审批，可满足公司风险管理和风险决策的需要。

（四）指标体系方面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覆盖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公司的风险偏好可覆盖公司所有风险类型与全部业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针对主要风险设定管控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限额、业务规模、集中度等，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

（五）人才队伍方面

公司对风险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在风险管理四层管理的基础上形成风险管理的四道防线，明确各类风险、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风险管理人员占公司全体总部员工的比例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人才保障。此外，公司在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立了合规风险专员，作为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桥梁

纽带作用。

（六）应对机制方面

公司建立了定期报告和定期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及时识别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风险隐患，积极采取防范和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各类风险、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了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公司已建立起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对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绩效定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十五、风控合规、信息系统投入情况

（一）合规风控投入情况

1、风控投入情况。为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继续加大风险管理方面的投入，包括编制年度的风险管理预算、建立专业化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1）预算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为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充足的预算，支持公司风险管理监控、计量及评估工作的正常开展。

（2）人员保障：报告期内首席风险官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构建了覆盖各类风险类型的风险管理团队，人员数量占比符合监管的规定，人员的薪资待遇符合监管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信用、流动性、声誉、洗钱风险的管理，通过参加外部培训、组织内部学习等方式不断提升现有人员的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

（3）系统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升级风险控制指标监测系统、上线反洗钱系统、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后督管理模块的系统功能，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信息科技保障。

2、合规投入情况。2020年，公司继续深化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着力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深化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实现日常合规监控，检查与督促并重，切实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与服务，公司主要为合规风控管理工作提供了如下工作保障：

（1）加强合规人员队伍力量。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管理实际，公司为合规管理工作配备了适当的、符合监管要求数量的合规管理人员，同时为业务部门配备了符合任职条件的合规风控专员。

(2) 落实合规人员薪酬保障。公司严格落实对合规总监与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保障监管要求。合规总监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低于中位数；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3) 鼓励参加合规培训与和宣传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合规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行业内的合规培训和交流，提供职工教育经费 10 万余元，同时为开展各类合规宣传活动提供经费支持。

(4) 系统建设情况。2020 年 11 月，反洗钱管理系统上线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升级净资本管理系统，2020 年 9 月，按照监管新规与会计准则完成公司“净资本管理系统”升级工作并投入使用。

(二) 信息系统投入情况

1、报告期内，恒泰长财证券上线智慧投行管理系统，覆盖公司各类业务、动态反映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实现业务流程清晰、控制流程完整和工作底稿管理。智慧投行管理系统投入费用为 752,212.43 元。主要进行系统框架、项目管理、客户管理、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截至 2020 年 11 月，智慧投行管理系统（电子底稿系统）一期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正式上线运行，二期项目正在进行开发前的准备工作。

2、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上线恒生反洗钱系统和恒生净资本升级系统。投入情况如下：恒生净资本升级系统投入费用为 194,690.27 元，恒生反洗钱系统投入费用为 530,973.45 元。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十六、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按照监管规定与新会计准则，公司升级了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公司动态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影

响净资产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活动环节，动态计算净资产和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能够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动态监控，按照预先设定的阈值和监控标准对净资产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能够生成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表。

公司每月定期编制净资产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按照监管规定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分析跟踪指标变化成因。

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和专项压力测试，评估新业务开展等事项对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支持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规划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障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对利润进行分配。

十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凝聚爱心力量、承担社会责任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以实际行动为国履职、为民尽责。2020年1月28日，恒泰长财证券向欣鑫慈善基金会捐赠300万元，用于向参与此次抗击疫情的医护工作者提供相关保障，为疫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表达心意，助力打赢疫情保卫战。

（二）全方位福利体系、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并采取多项措施促进相关福利政策的落实。公司除了全面执行法定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还额外为员工提供多重保障，其中包括：

法定福利：包括法定的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住房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婚丧假、产假、哺乳假、高温补贴、防暑降温费、采暖费等。

补充福利：公司通过补充商业医疗险、意外伤害险，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医

疗保障。此外，在实施一系列综合福利保障的前提下，公司建立并健全员工定期体检、定期发放营养品、生日慰问、年度发放洗衣费、旅游、春节联谊、“三八”节向女职工发放福利等措施。

（三）倡导绿色办公、践行低碳生活

2020年，公司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企业，通过各种方式提升员工爱护环境、厉行节约的意识。同时，公司倡导无纸化和异地互联网办公，营造并完善网络、电子办公环境和电话会议系统；公司鼓励低碳环保、绿色出行；公司严格控制各部门办公用品使用情况，避免资源浪费。

（四）加强投资者教育、力促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完善内控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体系，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扩大投资者教育的工作，通过校园宣讲、社区宣传、网站词条滚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理性投资理念的推广，从而大力推动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工作。

公司在股权、债券发行环节，针对不同投资产品，及时提示投资者对自身投资资质进行审核和判断。通过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提升投资者的理性投资意识和维权意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9115000070146315 5D	内蒙古呼 和浩特市	股份有限公司	2,604,567,412.0 0	100%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执照注册号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母公司的分公司	912201010998191979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91110000101384103H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91110000600014414B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91420100711894442U

4、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费定价依据
恒泰长财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公司	房屋建筑 物	2020-1-1	2020-12-31	495,238.08	参照市 场行情 确定

(续)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定价依据
恒泰长财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公司	房屋建筑 物	2019-1-1	2019-12-31	495,238.08	参照市 场行情 确定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费定价依据
-------	-------	--------	-------	-------	-------	---------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0-1-1	2020-12-31	2,423,234.96	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0-1-1	2020-12-31	2,420,732.12	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续)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定价依据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9-1-1	2019-12-31	2,423,234.96	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9-1-1	2019-12-31	2,420,732.12	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3,018.8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9,056.60

5、关联方往来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636,099.18	8.14	636,099.18	8.62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635,442.18	8.13	635,442.18	8.61
合计	1,271,541.36	16.27	1,271,541.36	17.23
预收账款: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100.00		
合计	495,000.00	100.00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14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整体转入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

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外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外项目。

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 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的各项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三) 归属于报告期的审计费用

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归属于报告期（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四) 目前的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已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为 1.5 年。签字会计师范晓红女士和刘蕾女士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为 1.5 年。

七、重大期后事项

(一) 报告期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二) 报告期后，本公司年度分配预案或决议。

报告期后，本公司无年度分配预案或决议。

(三) 报告期后，本公司重大投融资行为。

报告期后，本公司无重大投融资行为。

(四) 报告期后，本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报告期后，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五) 报告期后，本公司合并事项。

报告期后，本公司无合并事项。

（六）报告期后，本公司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后，本公司无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其它事项

无。

第六章 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资本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截止 2020 年底，公司股东总数为 1 家。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

注：报告期末，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变更情况。

(三) 股东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联席总裁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恒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吴谊刚 (代行)	牛壮	翟晨曦	2,604,567,41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章 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监事和高管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计提的税前薪酬金额(人民币千元)	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金额(人民币千元)	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金额(人民币千元)	非现金薪酬情况	备注
1	王琳晶	男	46	董事长	2020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5日	0	0	0	无	
2	张伟	男	50	原执行董事	2014年2月25日-2020年8月29日	0	0	0	无	
				董事	2020年8月30日-2023年10月15日					
				总经理	2014年2月25日-2023年10月15日					
3	吕英石		44	董事	2020年8月30日-2023年10月15日	0	0	0	无	

4	李国维	男	46	董事	2020年8月30日-2023年10月15日	3,349.95	9,964.31	2,526.79	无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29日-2023年10月15日					
				债券融资总部二部总经理	2015年2月1日-2022年1月31日					
5	王慧	男	47	监事	2014年2月25日-至今	0	0	0	无	
6	王万军	男	56	合规总监	2014年2月25日-2023年10月15日	2,451.69	2,019.38	1,585.35	无	
				首席风险官	2014年9月19日-2023年10月15日					
7	靳磊	男	49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3日-2023年10月15日	1,668.98	1,578.00	672.54	无	
				北京部总经理	2014年8月4日-2021年1月31日					

8	杨羽云		42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7日-2023年10月15日	326.66	93.33	233.33	无	
9	刘欣		49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7日-2023年10月15日	241.94	125.27	116.67	无	
10	周杰		37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7日-2023年10月15日	250.21	208.44	116.67	无	
				债券融资总部三部总经理	2020年6月19日-2022年1月31日					

注：1、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计提的延期支付税前薪酬金额未经审计。

3、延期支付税前薪酬是报告期结束后尚未发放的递延薪酬。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王琳晶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伟先生、董事吕英石先生、监事王慧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一）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1	王琳晶	董事长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2	张伟	董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8年9月至今
		总经理			
3	王慧	监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9月至今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8年1月至今

（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1	王琳晶	董事长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9年12月至今
2	张伟	董事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至今
		总经理			
3	吕英石	董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年7月至今
4	王慧	监事	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月至今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6月至今
			北京恒泰弘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4月至今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要工作经历

1、王琳晶先生，46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信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负责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报告期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张伟先生，50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重汽财务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重汽集团团委副书记。报告期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吕英石先生，4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法律部职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私募融资总部业务董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并购融资总部总经理。报告期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李国维先生，4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宏桥电脑通信（大连）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大连共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上海敏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上海诺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理财规划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债券融资总部二部总经理。

5、王慧先生，4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包头钢铁公司机械制造总厂员工、北京良基空调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美国易捷空调系统公司北方渠道经理、瑞诚咨询管理集团高级咨询顾问、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报告期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亦分别担任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恒泰弘泽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

6、王万军先生，5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市线材厂科员、吉林省体改委副主任科员、吉林省证管办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机构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市处处长。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7、靳磊先生，49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审计局干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购并部副经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二部高级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业务总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部总经理。

8、杨羽云先生，4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产品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副总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9、刘欣先生，49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处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债券业务总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10、周杰先生，3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泰君安债券融资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债券融资总部三部总经理。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王琳晶先生、张伟先生、吕英石先生、李国维先生参加会议，选举王琳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张伟先生变更为王琳晶先生。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无变动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0年11月27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2020年11月27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王万军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2020年11月27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王万军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2020年11月27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李国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2020年11月27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靳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2020年11月27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杨羽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7、2020年11月27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刘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8、2020年11月27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周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决策程序、薪酬延期支付以及非现金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长王琳晶先生、董事张伟先生、吕英石先生、监事王慧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执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业绩、工作职责、行业市场水平等审议确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金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三年。延期支付的具体比例由母公司恒泰证券董事会审核确定。

（四）公司不存在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现金薪酬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总额，
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布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布情况

职 务	人数(人)	计提的税前 薪酬总额 (人民币千 元)	实际获得的 税前薪酬总 额(人民币 千元)	延期支付 的税前薪 酬总额(人 民币千元)	持有公司 股份 数量(份)	持有公司 期权 数量(份)
董事	4	3,349.95	9,964.31	2,526.79	0	0
监事	1	0	0	0	0	0
高级管理人员	6	8,289.43	13,988.73	5,251.35	0	0

注：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共计 4 人，其中：董事 3 人，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报告期内计提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8,289.43 千元，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13,988.73 千元，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5,251.35 千元。

七、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79 人。

员工基本情况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
专业结构	投行业务人员	128	72
	经纪业务人员	0	0
	财务人员	3	2
	资本市场人员	14	8
	研究人员	0	0
	合规风控人员	7	4
	质量控制人员	8	4
	综合人员	11	6
	信息技术人员	0	0
	内核人员	2	1
	高级管理人员	6	3
	合计	179	1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115	65
	大学本科	56	31
	大专及以下	8	4
	合计	179	1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62	35
	31-40	86	48
	41-50	27	15
	51-60	4	2
	合计	179	100

第八章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级在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和有效。

一、股东决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作出 3 份股东决定：

（一）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执行董事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监事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决算报告》、《2020 年经营计划》及《2020 年预算报告》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2019 年年度报告》。

2、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执行董事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同意恒泰长财证券《监事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

4、同意恒泰长财证券《2019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5、同意恒泰长财证券《2019 年年度决算报告》。

6、同意恒泰长财证券《2020 年经营计划》。

7、同意恒泰长财证券《2020 年预算报告》。

请按照监管及公司章程要求，做好以上报告相关报送工作。

（二）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决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设置董事会，其中设置董事长一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设置董事会成员四人。

2、明确董事会有关规定，包括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董事长、董事产生方式、任职期限、董事长不能履职的措施等、董事会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程序及通讯表决的条件及程序等。

3、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任职备案等内容。

4、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

5、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稽核意见，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

6、具体修订条款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以上修订情况按照监管及公司章程要求，做好相关工商变更及报送工作。

(三)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命的股东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子公司法人治理，根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泰长财控股股东，决定委派王琳晶先生、张伟先生、吕英石先生担任恒泰长财董事。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选李国维先生为恒泰长财董事。请恒泰长财就以上人员任命做好监管机构备案及工商备案。

根据股东决定，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安排，逐项进行了落实。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知及提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王琳晶、张伟、吕英石、李国维），公司监事（王慧），公司高管（靳磊、王万军）。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琳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琳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及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万军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万军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万军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万军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国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靳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羽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审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 表决情况	
王琳晶	董事长	2	2	0	0	均同意	
张伟	董事	2	2	0	0	均同意	
吕英石	董事	2	1	1	0	均同意	
李国维	董事	2	2	0	0	均同意	

三、合规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2020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健全公司合规风控制度体系，严格合规风险审查，提升业务合规性，严防化解业务风险，切实履行反洗钱职责，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认真开展各项合规风控工作。

（一）以防范风险为导向，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制度

一是建立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2020 公司累计制定、修订管理制度 97 项。二是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2020 年累计修订新增各项制度 130 余项/次。

（二）不断加强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及团队建设

一是依据公司组织架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二是持续完善、细化岗位职责分工。三是不断提升履职专业能力。四是认真组织内外部学习。累计学习涉及合规、风险、反洗钱、存续期管理等合规风险内容的课程共计 150 余课时。

（三）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

1、合规检查工作

2020 年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累计开展内外部合规检查 7 次，督促落实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公司存在的问题。

2、及时报送工作报告，强化信息合规管理

按照各监管部门要求认真总结、编写各项工作报告。2020 年，向吉林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上报包括 60 余份工作报告。

3、合规审查

2020 年累计进行立项合规审查并出具项目立项申请合规风控审核意见书 138 份。作为立项委员、内核委员、资本市场委员会委员，合规管理部门累计参加各项会议 215 次；对公司对外报送的“年度报告”、“监事工作报告”、“年度决算报告”等报告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严格依据公司制度开展业务及非业务协议的合规性审核，2020 年累计审核协议文件 525 份。

4、合规见证

合规管理部门对投行各类项目立项会议、内核会议、发行定价会、证券包销会议进行合规见证。2020 年累计进行合规见证 90 余次并出具会议见证报告。

5、法律事务工作

在北大方正申请破产重整无法支付公司承销费用的情况下，依法向其破产管理小组申报公司债权等相关事宜；根据监管制度及政策要求，不断制定修订各类投行业务协议模本，保证协议模本的及时性、准确性；依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与监管法规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章程。

6、合规咨询和服务工作

2020 年累计为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开展合规咨询服务 200 余次。

7、严格信息隔离墙工作

一是依据新增业务品种和公司业务范围变化，明确将精选层业务、新三板挂牌业务及融资业务纳入公司信息隔离墙审核范围；二是发布信息隔离墙跨、回墙 OA 审批流程。

8、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一是定期向恒泰证券合规管理部申请关联方清单并及时更新；二是明确关联交易工作要点，发布《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的说明》；三是发布关联交易 OA 审核流程，简化了审核流程。

9、审计整改情况

落实年度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在要求时限内牵头各部门逐项落实母公司年度内控执行情况审计、反洗钱年度审计、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与关联交易年度审计问题的整改工作。

10、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上一年度公司存在“业务较为单一，尚未建立投行业务管理系统”问题已解决。

11、合规专项考核与问责

一是制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考核办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细化了公司各部门年度合规考核情况表。二是修订完善公司问责办法。三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并由合规总监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四是公司合规总监对合规管理部门及部门人员进行了年度工作考核。

12、公司债券业务自查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开展“2020 年度公司债券业务专项自查”工作。向吉林证监局上报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债券业务专项自查情况的报告》。

13、合规培训宣导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了包括反洗钱、新证券法、廉洁从业培训、债券存续期管理、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 8 次合规风控培训；二是根据最新监管法律法规及合规工作

要求，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合规培训；三是每周编制并发布“合规风控周报”。

14、处理投诉与举报事项

公司设专人收集、处理公司投诉举报事项，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事项。

15、监管配合

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内外检查。与监管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及要求。

（四）有序规范，扎实推进反洗钱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反洗钱管理制度体系与管理架构。二是推进反洗钱管理系统建设。2020年11月，反洗钱管理系统上线工程竣工。三是稳步完成反洗钱管理工作。按监管要求完成“公司上年度反洗钱分类评级”、“客户身份识别与受益所有人识别”、“划分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可疑交易监测”、“反洗钱培训与宣传”等工作；四是严格开展反洗钱评估与检查，开展投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工作。五是加强与监管机构沟通，不断完善符合投资银行业务实际的反洗钱工作模式。

第九章 内部控制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落实，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财务记录和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由于内部环境、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可能导致原有内部控制活动出现偏差，故仅能为达成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上市规则》附录 14 - 《企业管治守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通过科学设置财务管理架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确保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通过合理制定和有效实施各项制度、办法、细则等，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使得部门以及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制衡机制行之有效，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夯实了基础。

报告期内，在投行业务逐步扩展以及外部监管制度不断出台的基础上，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制定、完善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业务立项管理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在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

规，自身及客户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防范舞弊风险等方面均取得良好的成果。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充分结合业务实际情况与外部监管环境的变化，及时梳理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流程，整合内部控制工作的关键控制点，更新完善并通过制度进行固化，使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具系统性、科学性、长效性。

四、内部控制评价

2021年4月9日，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C004706号。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环境、宏观环境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内部控制活动出现偏差，致使内部控制出现一定局限性，故仅能为达成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公司不定期根据外部监管环境的变化，对日常业务操作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及时更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起到内部控制事后监督的作用，从而形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闭环，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报表

- 一、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 三、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一、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7096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泰长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泰长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恒泰长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泰长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泰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泰长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恒泰长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泰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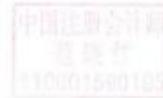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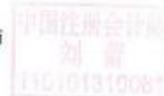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雷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 产：			
货币资金	五、1	616,526,754.42	534,675,197.2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五、2	105,007.88	96,775.30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五、3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款项	五、4	630,000.00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5	28,409,727.37	29,818,113.73
固定资产	五、6	15,686,956.08	15,883,677.30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五、7	7,825,410.82	13,433,287.26
无形资产	五、8	1,405,899.75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41,884,993.74	31,036,989.30
其他资产	五、10	8,843,375.13	8,248,145.02
资产总计		721,718,125.19	633,592,185.13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 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157,601,172.63	117,174,964.87
应交税费	五、13	21,736,391.30	18,040,687.13
应付款项	五、14	1,104,665.40	750,034.88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5	9,162,836.24	14,752,74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16	10,567,971.27	6,734,402.04
负债合计		200,173,036.84	157,452,834.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8	167,105.06	167,105.0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19	46,633,824.83	42,093,251.07
一般风险准备	五、20	113,267,649.66	104,186,502.14
未分配利润	五、21	161,476,508.80	129,692,49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545,088.35	476,139,35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718,125.19	633,592,185.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5,707,154.81	299,138,326.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22	288,682,942.31	282,534,583.8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五、22	288,682,942.31	282,534,583.8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五、23	13,480,307.06	13,797,907.02
其中：利息收入	五、23	14,086,930.75	14,593,514.69
利息支出	五、23	606,623.69	795,607.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4		443,93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25	727,348.71	247,741.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26	2,764,585.86	2,114,162.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51,970.87	
二、营业总支出		241,571,417.73	243,340,120.57
税金及附加	五、28	2,606,721.33	2,630,358.11
业务及管理费	五、29	238,006,310.04	238,222,876.10
信用减值损失	五、30	-450,000.00	1,078,5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五、31	1,408,386.36	1,408,386.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35,737.08	55,798,206.2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38,095.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3,030,501.22	927.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43,331.10	55,797,279.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5,737,593.51	14,177,28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05,737.59	41,619,992.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05,737.59	41,619,992.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405,737.59	41,619,992.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70,568.39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处置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8,884,812.85	335,480,210.89
由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6,433,281.02	2,361,90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18,093.87	338,312,682.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500,388.35	22,853,17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098,264.67	147,304,141.45
支付的各种税费		44,773,983.60	34,941,417.9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处置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26,489,564.25	55,987,90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62,200.87	260,886,63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4,107.00	77,426,04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54.46	44,488.8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54.46	44,48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08,003.56	1,209,140.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003.56	1,209,14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049.10	-1,164,65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762.45	1,733,360.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45,762.45	1,733,360.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3,045,762.45	-1,733,36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762.45	-1,733,36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7	-16,337,918.55	74,528,03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7	129,647,805.85	55,119,76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7	113,309,887.30	129,647,805.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42,093,251.07	104,186,502.14	129,692,492.49	476,139,35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42,093,251.07	104,186,502.14	129,692,492.49	476,139,35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40,573.76	9,081,147.52	31,784,016.31	45,405,737.59	45,405,73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05,737.59	45,405,737.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0,573.76	9,081,147.52	-13,621,72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4,540,573.76		-4,540,573.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081,147.52	-9,081,147.5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46,633,824.83	113,267,649.66	161,476,508.80	161,476,508.80	521,545,088.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37,931,251.84	95,862,503.68	100,558,497.87	434,519,35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37,931,251.84	95,862,503.68	100,558,497.87	434,519,35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1,999.23	8,323,998.46	29,133,994.62	41,619,99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19,992.31	41,619,992.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61,999.23	8,323,998.46	-12,485,997.69	
1. 提取盈余公积								4,161,999.23		-4,161,999.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323,998.46	-8,323,998.46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42,093,251.07	104,186,502.14	129,692,492.49	476,139,350.7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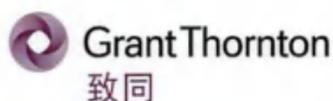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本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C004691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70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净资本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净资本，并编制净资本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净资本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净资本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 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范晓红
1100015901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晋 刘晋
110101310081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扣减比例	应计算的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净资产	1	476,139,350.76	521,545,088.35		476,139,350.76	521,545,088.35
减：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	2			100%		
减：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	84,986,925.35	96,230,952.07		84,986,925.35	96,230,952.07
存出保证金	4					
其中：履约保证金	5			10%		
期货（期权）保证金注1	6			100%		
其他存出保证金	7					
长期股权投资	8			100%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注2	9	45,701,791.03	44,096,683.45	100%	45,701,791.03	44,096,683.45
其他注3	10	39,285,134.32	52,134,268.62	100%	39,285,134.32	52,134,268.62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11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4	12			100%		
其他或有负债注5	13			100%		
加：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6	14					
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15			100%		
其他项目	16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6	17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18			100%		
其他项目	19					
核心净资本	20	391,152,425.41	425,314,136.28		391,152,425.41	425,314,136.28
加：附属净资本注7	21					
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注8	22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注9	23					
净资本注10	24	391,152,425.41	425,314,136.28		391,152,425.41	425,314,136.28
附1：期末或有事项						
附2：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注：
1. 期货（期权）保证金是指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股票（股指）期权、商品期权等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2. 固定资产包括所有权属明确的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
 3. 其他资本扣除项包括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待转销费用、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资产，例如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等。持有的金融资产、承租业务使用权资产不扣减净资产。
 4.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扣除。
 5. 对于证券公司在债券承销过程中设置定向转让条款，约定投资者有权在一定时间内，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转让给承销商的，以及证券公司为境外挂牌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涉及的或有事项净资产扣除项在本行规则。
 6.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核心净资本或附属净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7. 附属净资本不得超过核心净资本。
 8. 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附属净资本的项目，包括优先股、应急可转债等。
 10. 净资本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之和。
 11. 计算净资本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扣减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作为计算基础；无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其账面余额作为计算基础。
 12. 证券公司为境外挂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且相关融资金额最终未计入附属净资本负债的，应在本表的基础上，对相关融资金额参照对外担保金额（100%或净资本）进行模拟计算，将相关测算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抄报住所地震监管机构。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首席风险官：[Signature] 制表人：[Signature]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C004715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70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风险覆盖率，并编制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覆盖率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 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翟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晶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1					
其中：(1)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注1	2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注2	3			10%		
一般上市股票注2	4			30%		
流通受限的股票注2	5			50%		
其他股票注2	6			80%		
权益类基金注3	7					
其中：指数基金	8			5%		
分级基金中的非优先级基金	9			50%		
其他权益类基金	10			1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期权注4	11			20%		
买入期权注4	12			100%		
其他	13					
(2) 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注1	14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5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注5	16			1%		
地方政府债券注5	17			5%		
同业存单	18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注5	19			1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5	20			15%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5	21			5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注5	22			80%		
非权益类基金注6	23					
其中：货币基金	24			5%		
利率债指数基金注6	25			8%		
其他非权益类基金	26			10%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利率互换注4	27			20%		
外汇衍生品注4	28			20%		
集合及信托等产品注6	29					
其中：未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30			25%		
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31			50%		
单一产品注6	32			50%		
大宗商品现货(含黄金)	33			8%		
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期权)	34			20%		
非权益类期权注4	35					
其中：买入期权注4	36			100%		
卖出期权注4	37			20%		
信用衍生品	38					
其中：买入信用衍生品注4	39			100%		
卖出信用衍生品注4	40			20%/60%		
其他	41					
(3) 已对冲风险的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7	42					
权益类证券	43			5%		
权益类衍生品	4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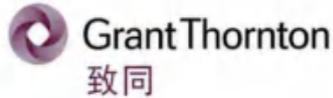
证券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4) 已对冲风险的权益类证券及股指期货注7	45					
非权益类证券	46			1%		
非权益类衍生品	47			1%		
2. 信用风险资本准备	48		630,000.00			63,000.00
融资类业务注8	49					
其中：场内股票质押业务注8	50					
其中：第一大股东高比例质押	51			50%		
受限股票质押	52			40%		
非受限股票质押	53			15%		
低履约保障合约	54			加倍计算		
其他	55			20%		
其他场内融资业务	56			10%		
场外融资业务注8	57			30%		
应收账款注8	58		630,000.00			63,000.00
其中：账龄1年以内（含1年）	59		630,000.00	10%		63,000.00
账龄1年以上	60			100%		
应收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注8	61			100%		
逆回购交易注8	62					
其中：交易所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63			1%		
其他逆回购交易	64			10%		
其中：信用评级AA级（含）以下的债券逆回购交易	65			20%		
其他	66					
3. 操作风险资本准备注9	67	236,836,925.56	220,333,412.20		36,246,698.25	33,673,545.76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68			1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9			12%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70	212,798,284.33	199,548,887.62	15%	31,919,742.65	29,932,333.14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1			15%		
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	72	6,049,779.13	2,551,364.45	18%	1,088,960.24	459,245.60
融资类业务净收入	73			18%		
其他业务净收入	74	17,988,863.10	18,233,156.13	18%	3,237,995.36	3,281,967.02
4. 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75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注10	76					
单一资管计划	77					
其中：投资标准化资产	78			0.30%		
投资股票质押	79			3%		
其中：低履约保障合约注8	80			6%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81			0.80%		
高杠杆、高集中度产品注10	82					
集合资管计划	83					
其中：投资标准化资产	84			0.50%		
投资股票质押	85			5%		
其中：低履约保障合约注8	86			10%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87			3%		
高杠杆、高集中度产品注10	88					
非标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注11	8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C004719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70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并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险



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菁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核心净资本	1	391,152,425.41	425,314,136.28			
附属净资本	2					
净资本	3	391,152,425.41	425,314,136.28			
净资产	4	476,139,350.76	521,545,089.3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	36,246,658.25	26,989,239.61			
表内外资产总额	6	633,592,165.13	721,718,125.19			
风险覆盖率注1	7	1079.14%	1575.87%	≥120%	≥100%	
资本杠杆率注2	8	61.74%	58.93%	≤8.6%	≤8%	
流动性覆盖率注3	9	8667.58%	2979.45%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注4	10	498.40%	509.1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1	82.15%	81.55%	≥24%	≥20%	
净资本/负债	12	248.43%	212.47%	≥8.6%	≥8%	
净资产/负债	13	302.40%	260.55%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5/净资本	14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6/净资本	15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6			≤24%	≤30%	
其中:	17					
	18					
	19					
	20					
	21					
	22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注7	23			≤4%	≤5%	
其中:	24					
	25					
	26					
	27					
	28					
	29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注8	30			≤16%	≤20%	
其中:	31					
	3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C0047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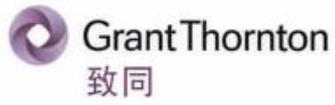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恒泰长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完整地反映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论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恒泰长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晶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C0047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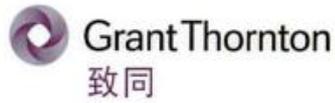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70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杠杆率，并编制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险控



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甄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晶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转换系数	计算结果
表内资产总额注1	1	721,718,125.19	100%	721,718,125.19
减：表内资产扣除项	2			
1. 客户资金	3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		100%	
客户保证金注2	5		100%	
其他	6			
表内资产余额	7	721,718,125.19		721,718,125.19
1. 证券衍生品注3	8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利率互换	9		10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股票期权	10		100%	
大宗商品衍生品	11		100%	
卖出信用衍生品	12		100%	
卖出场外期权	13		100%	
其他	14			
2. 资产管理业务注4	15		0.30%	
3. 其他表外项目	16			
资产支持证券注5	17		0.30%	
转融通融入证券注5	18		10%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注6	19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注6	20		10%	
债券承销承诺注6	21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7	22		100%	
其他或有事项注8	23		100%	
表外项目余额注9	24			
表内外资产总额注10	25	721,718,125.19		721,718,125.19

注：

- 1.表内资产总额为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
- 2.指客户因开展场内衍生品交易提交的交易保证金。
- 3.国债期货，债券远期，信用衍生品，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的收益互换）、外汇衍生品、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期末余额分别按照合约的名义价值总额的5%、50%、50%、3%、3%、15%、10%、10%计算。期权主要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卖出场内期权期末余额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期末余额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多头与空头不允许净轧差。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
- 4.包括证券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私募资管产品（含控股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从事的各类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规模以净值填列。
- 5.指证券公司承担管理人职责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产品存续规模计算。转融通融入证券按照其期末市值计算。
- 6.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 7.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 8.其他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性支出承诺，投资承诺，或有负债，未决诉讼赔偿及其他各类承诺事项等。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计算。
- 9.表外项目金额为证券衍生品、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表外项目计算结果合计。
- 10.表内外资产总额为表内资产总额与表外项目余额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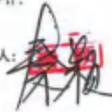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合规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3



首席风险官：[Signature]

制表人：[Signature]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交易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C0047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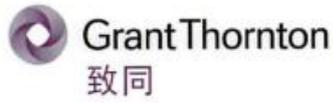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70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及报送补充监管报表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进行了审计。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的通知》（机构部函[2018]135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51 号）的规定（简称“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正确编制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说明。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恒泰长财公司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和其所反映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



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证券公司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填报单位：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万股

证券公司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证券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是否为上市公司	股东性质	期末出资金额或持股数量	期末出资或持股比例(%)	被质押或冻结的股权数量	出质股权数量占期末所持股权比例(%)	出质股权数量占证券公司股权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是否为股东关联方	质押登记日期	除质日期	融资金额	备注
20,000.00	否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民营	20,000.00	100.00									

- 1) "证券公司总股本或实收资本"非上市公司填写实收资本，上市公司填写股本，单位分别为万元、万股。
- 2) "证券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填写是或者否。
- 3) "股东名称"填写法人全称。
- 4) "股东是否为上市公司"填写是或者否。
- 5) "股东性质"按照国有、民营、其他（如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基金等）填写。
- 6) "期末出资金额或持股数量"非上市公司按照有限责任制、股份制分别填写出资金额、持股数量，上市公司填写持股数量，单位分别为万元、万股。
- 7) "期末出资或持股比例"填写出资占实收资本比例或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8) "被质押或冻结的股权数量"填写股数，单位为万股。
- 9) "质权人名称"填写质权人全称。
- 10) "质权人是否为股东关联方"填写是或者否，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将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纳入关联方范围。
- 11) "质押登记日期"、"除质日期"按照"YYYYMMDD"格式填写。
- 12) "融资金额"单位为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首席风险官：

王五

制表人：

秦颖



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证券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填报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年末余额	月初余额	本年1-12月发生额	备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49.52		49.52	租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交易	113.21		113.21	

- 1) "关联方名称"填写法人全称。
- 2) "关联方类别"按照以下关联关系填写：
 - ①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②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 ③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 3) "关联交易类型"科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融出资金、买入返售资产（包括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融出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负债、或有负债、受托资金、受托资产、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资产转让、赠送或受赠资产、提供担保、提供劳务、租赁等内容）等。
- 4)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单位为万元。
- 5) "备注"文字补充描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首席风险官：

晶玉琳

制表人：

秦颖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我们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关联方交易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恒泰长财派出审计组，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计。

审计组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要求和行业规范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采取了检查、分析、审阅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和方法，对恒泰长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执行情况的有效性、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的认定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专门机构控制职责的履行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管理机构的设置、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规、公允性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审计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制度要求。

二、总体评价

我们未发现公司编写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与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情况与我们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恒泰长财基本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结合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实施有效，未发现恒泰长财股东利用重大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C004717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70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并编制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健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菁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优质流动性资产	1	616,631,762.30		616,631,762.30
其中：货币资金注1	2	616,526,754.42	100%	616,526,754.42
结算备付金	3	105,007.88	100%	105,007.88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4		10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5		10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注2	6		99%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7		99%	
地方政府债注2	8		95%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9		95%	
同业存单	10		95%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1		9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注2	12		96%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3		96%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2	14		9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5		90%	
货币基金	16		90%	
上海16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宽基指数类ETF注3	17		4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8		40%	
未来30日现金流出	19	20,696,178.54		20,696,178.54
1.30日内到期的负债现金流出	20	20,696,178.54		20,696,178.54
短期借款	21		100%	
拆入资金	22		100%	
卖出回购（按质押物分类）注4	23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4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5		1%	
地方政府债	26		5%	
同业存单	27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28		4%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9		10%	
信用评级AA级的信用债券	30		30%	
债券基金注5	31		10%	
其他	32		100%	
应付职工薪酬、税费、利息和股利	33	19,591,513.14	100%	19,591,513.14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34		100%	
30日内原偿还的次级债务和其他债务	35	1,104,665.40	100%	1,104,665.40
2.或有负债	36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6	37		3%	
其他或有事项注6	38		3%	
3.自营业务及长期投资资金流出	39			
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注7	40		0.10%	
权益互换注7	41		0.20%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卖出信用衍生品注7	42		4%	
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期权）	43		12%	
股指期货、卖出期权注7	44		2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派付的自营业务投资金额	45		1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派付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金额	46		100%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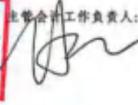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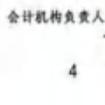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4.承销业务资金流出 注8	47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48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	49		10%	
债券承销承诺	50		5%	
5.融资类业务资金流出 注9	51		5%	
6.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流出	52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	53		100%	
7.其他资金流出	54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原计划的约定购回业务金额	55		100%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已承诺不可撤销的对于公司出具的流动性担保承诺	56		100%	
未来30日现金流入	57			
1.30日内到期的短期资金流入	58			
银行承兑汇票	59		100%	
拆出资金	60		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10	61		90%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62		50%	
2.自营业务资金流入	63			
30日内到期的信用评级AA级以下(不含)的信用债券 注11	64		75%	
3.未使用的不可撤销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注12	65		50%	
4.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未使用的由证券公司母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流动性担保承诺	66		75%	
5.其他资金流入	67			
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68		95%	
银行间市场非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69		95%	
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 注13	70			20,696,178.54
流动性覆盖率(LCR) 注14	71			297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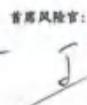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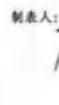
1. 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结算备付金应当扣除自有备付金中最低结算备付金。
2.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 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债券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础, 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信用评级AAA级以下, 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 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信用评级AA级的信用债券中, 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信用评级AA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棚融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
3. 不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中已借出证券及已用于对冲权益互换合约的证券,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宽基指数类ETF折算后金额不超过优质流动性资产总额的15%。
4. 含报价回购融入的资金。
5. 指作为交易所报价回购质押品的债券基金或基金专户。
6.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 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其他或有事项包括因客户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证券公司履行结算参与人职责可能垫付资金的情形, 按照待回购交易金额填列。
7. 按合约期限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 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 卖出期权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
8.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 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协议的, 期末余额按照各承销商及承销商承销包销的金额填列; 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协议的, 期末余额按照各承销商承销包销的金额填列, 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承销商承销包销的金额, 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列各承销商填列。
9. 指未清偿融资融券业务下的融出资金, 未清偿的约定回购及未清偿股票质押式回购。
10. 不含约定回购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超出对应持有的未就冻结的质押券面额部分不得计入。
11. 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
12. 指商业银行提供的随时可用, 不可撤销的授信额度, 对使用时间、比例, 证券公司财务及流动性状况等有条件限制的一般性授信不得计入。
13. 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未来30日现金流出-min(未来30日现金流入, 75%未来30日现金流出)。
14. 流动性覆盖率(LCR)为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法定代表人:  王玉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

首席风险官:  王万

制表人:  秦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C004718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70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净稳定资金率，并编制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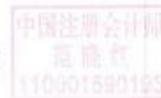
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隽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菁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可用稳定资金	1	721,718,125.19		521,545,088.35
其中：1.净资产	2	521,545,088.35	100%	521,545,088.35
2.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1年的借款和负债	3			
次级债券	4		100%	
长期借款	5		100%	
应付债券	6		100%	
其他 注1	7		100%	
3.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8	200,173,036.84	0%	
4.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调整项目	9		100%	
所需稳定资金	10	721,718,125.19		102,430,018.70
其中：1.高流动性资产	11	617,031,762.30		
货币资金 注2	12	616,526,734.42	0%	
结算备付金	13	105,007.88	0%	
拆出资金（不足1年）	14		0%	
存出保证金	15	400,000.0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3	16		0%	
货币基金	17		0%	
2.剩余存续期不足1年的证券 注4	18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9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0		0%	
地方政府债	21		0%	
同业存单	22		0%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23		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4		1%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5		3%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26		5%	
3.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1年证券 注4	2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8		2%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9		2%	
地方政府债	30		5%	
同业存单	31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32		1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3		20%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4		3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35		50%	
4.股票 注5	36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	37		30%	
一般上市股票	38		50%	
流通受限的股票及其他股票 注5	39		100%	
5.可转换债券	40		30%	
6.衍生金融资产	41		0%	
7.证券投资基金 注6	42			
非权益类基金	43			
其中：利率债指数基金 注6	44		6%	
其他非权益类基金	45		10%	
权益类基金	46			
其中：指数基金	47		10%	
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	48		50%	
其他权益类基金	49		20%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期末金额 (End Amount), 折算率 (Discount Rate), 折算后金额 (Discounted Amount). Rows include 8.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9.融出资金, 10.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11.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12.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 13.其他所有资产, 14.表外项目, 14.1.证券衍生品, 14.2.其他表外项目, and 净稳定资金率 (NSFR).

- 注: 1. 指有相关法律法规, 合同,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法律依据表明其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一年, 且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提前偿还的债务... 2. 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以及代理承销证券... 3. 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 4.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5. 指数成分股包含属于当地市场前三大综合指数成分股的境外股票... 6. 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基金, 利率债指数基金包括基金产品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利率债... 7. 指一个月内可赎回或到期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8. 不含交易过程的应收清算款, 如银行间市场结算形成的在途应收款... 9. 含融券业务使用权益资产, 不含代理买卖证券,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 代理承销证券及转融通融入证券形成的资产... 10. 按合约期末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 11. 股票再融资项目, IPO项目, 债券项目... 12.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 13. 净稳定资金率=净稳定资金/净稳定资金=100%.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首席风险官: [Signature] 制表人: [Signature]